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

上　訴　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
訴訟代理人　謝岳龍律師
被 上訴 人　徐豪雄
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
　　劉宇倢律師
　　張雅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7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條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確有授權第一審共同被告高景川代理其與被上訴人簽訂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投資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投資新臺幣（

下同） 3,000萬元用於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都市更新案（下稱系爭都更案），投資時間最長 4年，上訴人於系爭都更案取得使用執照時歸還上開本金。被上訴人於民國 103年9月5日、104年1月12 日各交付1,500萬元投資款。被上訴人之投資已逾系爭投資契約所定最長年限 4年，惟系爭都更案迄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上訴人復無續為籌劃進行之意願及作為，堪認系爭都更案取得使用執照之事實確定不能發生，上訴人返還上開投資本金之期限業已屆期。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投資契約約定，求為命上訴人返還一部投資本金 1,0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